

# 義守大學獎勵學生參與英語文檢定考試實施辦法

95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98年10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條條文及附註

100年9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及附註

102年8月2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4條條文及附註

103年4月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4~6條條文

103年9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6條條文

104年9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6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參加英語文檢定考試，藉以提昇英語文能力，特訂定「義守大學獎勵學生參與英語文檢定考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含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本辦法所列舉之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到標準者，得申請獎勵。

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分A、B、C、D四級，每人每級以申請一次為限，且獎勵標準之級數不得由高往低申請。

第一項所稱在學期間，以參加考試與申請獎勵之日期為準，申請時需有與考試時相同之學籍。

申請期間：

- 一、每年三月及九月，實際申請期間依公告作業時程為準，惟畢業班同學最終收件截止日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三月份受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報考英檢考試通過者之英檢獎勵，九月份受理申請當年度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報考英檢考試通過者之英檢獎勵。

第三條 獎勵標準分四級：

- 一、A級：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500元，另頒發獎金3,500元。
  - (一)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認證(Cam. Main Suite) CAE 通過。

- (二)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 通過。
- (三)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240 分至 330 分、口試 S-3~5。
- (四) 全民英檢(GEPT)高級複試通過。
- (五) 全球英檢 C1 通過。
- (六)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TOEFL) iBT 110 分(聽力 26 分、閱讀 28 分、口說 28 分、寫作 28 分)；ITP 191 分(聽力 64 分、閱讀 63 分、文法 64 分)。
- (七) 多益(TOEIC) 945 分至 990 分(聽力 490 分以上；閱讀 455 分以上)。
- (八)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IELTS) 6.5 以上。
- (九)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高級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4 項通過。

二、B 級：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報名費 500 元，另頒發獎金 2,000 元。

- (一)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認證(Cam. Main Suite) FCE 通過。
- (二)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3 通過。
- (三)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195 分至 239 分、口試 S-2+ 通過。
- (四)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
- (五) 全球英檢 B2 通過。
- (六)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TOEFL) iBT 87 分(聽力 21 分、閱讀 22 分、口說 23 分、寫作 21 分)；ITP 163 分(聽力 54 分、閱讀 56 分、文法 53 分)。
- (七) 多益(TOEIC) 785 分至 940 分(聽力 400 分以上；閱讀 385 分以上)。
- (八)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IELTS) 5.5 以上。

(九)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至 360 分。

(十)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中高級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4 項通過。

三、C 級：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報名費 500 元，另頒發獎金 1,000 元。

(一)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認證(Cam. Main Suite) PET 通過。

(二)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通過。

(三)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150 分至 194 分、口試 S-2 通過。

(四)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五) 全球英檢 B1 通過。

(六) 托福外語能力測驗(TOEFL) iBT 57 分 (聽力 13 分、閱讀 8 分、口說 19 分、寫作 17 分); ITP 138 分 (聽力 47 分、閱讀 48 分、文法 43 分)。

(七) 多益(TOEIC) 550 分至 780 分(聽力 275 分以上; 閱讀 275 分以上)。

(八) 國際英語語言測驗/雅思(IELTS) 4 以上。

(九)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180 分至 239 分或第一級 170 分至 240 分。

(十) 網路全民英檢(NETPAW)中級聽力、閱讀、口說、寫作 4 項通過。

四、D 級：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報名費 500 元。

(一) 網路全民英檢中級聽力、閱讀 2 項通過。

(二)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第四條 申請前條各級獎勵者，須於在學期間內向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校課指組)提出申請，經本校課指組審核統整資料後上簽並加會語文中心。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各級獎勵須備妥下列文件：

-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三、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 四、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之學生須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各一份。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各級獎勵，若有報考 BULATS 大會考缺考紀錄者，獎勵金額須扣除 BULATS 報名費；另，參與語文中心所辦理之 BULATS 大會考者，已獲報名費補助，故不得領取報名費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